

兴业银行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协议书
(适用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个人客户版)

风险提示：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交易风险，兴业银行在此郑重提醒：请务必仔细阅读、理解《兴业银行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协议书》！

甲方声明：签署本协议书前，乙方已就本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以及加粗字的内容，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对本协议书所规范之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存在的市场风险等可能导致甲方交易亏损的风险有着明确理解，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甲方愿意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风险。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充分了解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需抄录内容：

本人已知悉本协议书所规范之业务风险，并愿意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风险。

请在此抄录：

甲方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编号：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兴业银行_____分行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为甲方提供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据此，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特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积存金-定期金条是乙方按照约定规则向甲方双向报价，甲方购买并持有规定期限后获得约定的黄金份额收益的产品。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到期后，甲方可将持有的该产品黄金份额（含收益）兑换成兴业银行实物贵金属投资产品，也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是按照乙方提供的报价赎回变现。

第三条 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报价由乙方综合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黄金合约价格和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后，报价单位为元/克，精确到 0.01 元/克。

第四条 甲方持有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可获得按产品约定支付的黄金份额利息收益。甲方如在产品到期前提前赎回或兑换，将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部分或全部黄金份额利息收益。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到期后，甲方可继续持有的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到期后继续持有期间按产品约定获得续存收益。

第五条 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的黄金份额收益到账日期为产品约定的付息日。

第六条 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付息日确定规则：如果购买日为 1-31 日的某天，付息日为到期月份的同一天；产品到期日当月无 29、30、31 日的，则付息日为下一个月 1 日。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如果因法定假期改变，根据最新的节假日安排，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续存收益付息日根据产品约定规则确定。

第七条 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份额是以黄金实物为依托的黄金资产，记账单位为克。

第八条 乙方提供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报价时间段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 9:00 至 23:00（系统跑批清算时间除外）。如遇节假日上海黄金交易所调整开市时间，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报价时间段进行相应调整（当上海黄金交易所夜盘不开市时，当天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营业时间为 9:00 至 15:30）。在上述时间段内甲方可以完成积存金-定期金条的购买、赎回操作。

兑换实物贵金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交易日 9:30-18:00（节假日除外），如遇个别实物贵金属产品的兑换时间有所调整，以实际公布为准。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服务时间和时段，提前 5 个工作日在乙方网站公告。

第九条 甲方如果选择将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提前赎回变现或提前兑换为实物金条，甲方将无法获得持有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到期后获得的黄金份额收益。

第十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甲方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应先办理乙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注册手续，并同意遵守乙方手机银行等渠道的银行章程、协议和规则。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须出具甲方有效身份证件或通过乙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身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军人身份证、护照、台胞证、港澳台通行证等证件，并以甲方持有的在乙方开具的同名理财卡作为人民币资金清算账户。

第十二条 甲方须保证提供开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在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变更，如甲方未履行及时变更义务所产生的相应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在办理乙方提供的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服务时，须阅读并同意签署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的《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授权乙方在《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规定下处理甲方的相关个人信息。如甲方不同意签署《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将无法签约本业务。

第十四条 甲方须保证通过乙方的反洗钱的身份识别、可疑资金监测、洗钱风险评估等洗钱风险管理事项，保证其本人或其账户不涉及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

第十五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乙方内部反洗钱政策，对甲方交易采取控制措施，如业务禁止、持仓冻结等，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需先与乙方签署积存金业务-定期金条协议后，方可购买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甲方只能以其持有的一张在乙方开具的同名理财卡签约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签约具体流程以乙方要求为准。若甲方已签约用于办理活期或普通定期产品的积存金业务协议，则必须使用已签约上述业务的理财卡办理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

第十七条 甲方挂失换卡须同步调整积存金-定期金条的签约账户信息，因不及时调整签约账户信息导致的相应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调整积存金-定期金条的签约账户信息可通过柜面或手机银行办理。

第十八条 甲方须在积存金业务项下产品（含积存金活期、普通定期、定期金条）份额余额清零全部终止情况下，才能在乙方营业网点发起积存金业务解约申请。若甲方存在以下情况，则系统不予解约：

- （1）存在未赎回积存金份额；
- （2）存在已兑换但未提货积存金份额；
- （3）存在未到期的积存金产品；
- （4）存在有效定投计划；
- （5）理财卡凭证状态非正常状态。

第十九条 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交易委托包括单笔购买、到期赎回、提前赎回、到期兑换、提前兑换。

第二十条 主动单笔购买，即甲方在乙方提供积存金-定期金条服务时段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购买价，主动发起的按规定份额的单笔购买申请。因购买价随市场变化实时变动，最终成交价格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第二十一条 定期金条购买起点以实物产品规格为准，按金额单笔最大限额为 100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主动单笔购买申请一旦交易成功，实时生效，无法撤销，积存金-定期金条份额于当日转入甲方积存金-定期金条账户项下。如果扣款时甲方签约绑定的理财卡账户余额不足或状况异常无法扣款，则当次主动单笔购买交易失败。

第二十三条 赎回，是指甲方在乙方提供的积存金-定期金条服务时段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赎回价，将持有的积存金-定期金条份额赎回。因赎回价因市场变化实时变动，最终成交价格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第二十四条 赎回积存金-定期金条份额申请一旦交易成功，实时生效，无法撤销，赎回资金于当日转入甲方签约绑定理财卡。如果赎回时甲方积存金-定期金条份额的余额不足或绑定理财卡状态异常无法转入赎回资金，则当次赎回交易失败。

第二十五条 巨额赎回，是指当日累计净赎回积存金-定期金条份额超过上一日兴业银行全部积存金-定期金条份额余额的 20%。出现巨额赎回时，乙方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若连续两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乙方有权暂停赎回业务，甲方可根据乙方公告的开放日重新进行申请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导致赎回业务暂停时，乙方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兑换，是指甲方将持有的积存金-定期金条份额兑换成产品约定的等克重的实物贵金属产品。

第二十七条 兑换数量须为实物贵金属产品的整数倍。兑换实物贵金属产品兑换（提货）方式包括网点自提或邮寄，以具体产品公布的提货方式为准。

第二十八条 产品购买时不开具增值税发票。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到期后，甲方若选择提取实物，并选择开具发票的，乙方将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按照甲方提交提货申请后，银行系统产生的提货订单价值确认。开票金额可能与定期金条购买价额存在差异。

第二十九条 甲方可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查看积存金-定期金条产品持有期间的份额和收益。

第三十条 甲方通过乙方参与积存金-定期金条份额交易即视同甲方已接受乙方报价并委托乙方进行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成交价格（即不符合本协议“第三条”报价规则的价格），乙方有权以错误交易发生时点的黄金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对相关交易的成交价格进行必要的更正或调整。甲方若对更正或调整后的价格不认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撤销交易的选择权。

第三十一条 因下列原因，乙方未能执行、未能及时执行或未能正确执行甲方交易指令而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一）甲方签约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其交易指令所需的金额；
- （二）甲方账户资金被法定有权机构冻结或扣划；
- （三）甲方的交易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 （四）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内容不明确或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
- （五）甲方未按照乙方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的操作规则和程序正确发出交易指令；
- （六）因网络通讯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受国际国内各种经济、政治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黄金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甲方承诺已充分了解黄金投资的风险和积存金-定期金条的业务性质，充分认识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市场分析和预测报告仅供甲方参考，乙方不承诺其引用数据、资料的可靠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乙方也不保证其分析、预测的结果与市场最终结果完全一致。甲方须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风险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该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和密码,凭密码办理的业务视同于甲方本人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罢工、国家法律法规变动、系统故障、网络安全、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可克服因素,或者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经济或法律责任。因交易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交易价格、成交金额、交易币种及积存金-定期金条账户明细项目发生错误,对于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情况,或因监管部门的交易规则变更等原因,对现有的交易时间、交易渠道、交易规则、收益规则进行调整,乙方原则上提前3天通过兴业银行网站、手机银行等渠道告知甲方。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因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停办或调整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乙方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手机银行等信息渠道发布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取消甲方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其他非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的非正常交易,以及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并且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非正常交易,乙方有权取消相关交易且无须承担相应经济或法律责任,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

第三十九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对积存金-定期金条交易系统或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交易涉及的其他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并根据节假日安排、不可抗力、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暂停全部或部分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交易。乙方原则上提前3天通过兴业银行网站、手机银行等渠道告知甲方。

第四十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由于第三十七条所述的事件发生所导致的错误交易、不正当交易或非正常交易的相关账户，有关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确认或其他凭证无效。

第四十一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如对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乙方有权调整的事项等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将手机银行、兴业银行网站等任一渠道进行对外公告，该公告视为乙方已通知甲方且视为甲方已知悉并接受该调整。甲方应及时通过上述渠道进行查询。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甲方无法及时了解调整事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二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提供的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交易受甲方资金账户情况的制约，如该资金账户因挂失、止付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交易自动中止，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乙方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一致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开庭。

（叁）其他方式_____：。

若有异议，请致电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号码：95561）协商变更争议方式解决。

三、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四十四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未列明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乙方将通过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方式进行公告。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甲方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乙方对本协议所做任何变更或补充，应于执行前3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方式进行公告，在公告期内，甲方对协议书的修改有异议的，可在新协议书生效前拨打95561咨询，若甲方对乙方所作调整不予接受，甲方可选择在新协议书生效前前往乙方营业网点赎回全部积存金-定期金条份额并解约本业务。公告期满，如甲方未终止本协议或在公告期满后继续本业务相关操作的，视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协议书。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后开始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申请办理积存金-定期金条业务，本协议自甲方通过网上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点击协议页面下方表示同意协议内容的按钮等方式）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